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三）10 時 0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主任委員

出席：莊榮宏委員、許倍銜委員、陳永富委員、陳俊勳委員、陳建嘉委員、曾成德委員、黃瑞彬委員、鄭智仁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王協源委員、黃憲達委員、羅烈師委員(依筆畫排列)

列席：營繕組長楊黎熙、事務組長李自忠、校園規劃組長沈煥翔、李璧昫、梁秀芸、盧怡秀、資工系吳兆裕先生、黃俊憲建築師事務所

記錄：黃慈愛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10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暨 2 月 11 日至 2 月 16 日，分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通訊審查完竣，通過各單位所提懸掛帆布廣告案，包括：
  - (一) EMBA 申請懸掛招生廣告於 13 舍西側外牆 D 面，懸掛時間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
  - (二) 策略發展辦公室原懸掛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續依規定申請延長懸掛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梅竹後援會申請懸掛梅竹賽活動宣傳布幔於中正堂外牆，懸掛時間 104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
  - (四) 電機系為慶祝成立 50 年，申請懸掛巨幅海報於工程四館及工程五館外牆，懸掛時間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
  - (五) 策略發展辦公室申請懸掛 104 年度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懸掛時間 1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六) 藝文中心申請懸掛三塊巨幅海報於活動中心外牆、浩然圖書館大門旁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等處，懸掛時間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9 月 13 日。
- 二、為因應本小組林欽榮委員借調至臺北市政府擔任副市長乙節，104 年 2 月 9 日奉簽核准，由校長就總務處提交之專長教師名單，重新指派人文社會系「羅烈師」副教授替代林委員之職務，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為利本小組任務之執行，業依本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內容，將本小組設置要點、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及流程等相關資料供各委員參閱（或請詳參總務處校園規劃組/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網頁）。
- 四、103 年度校樹諮詢團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1。（事務組提）

五、有關「工三館戶外地坪整修工程案」預估工程費用新臺幣約 263 萬元（由資訊工程系 104TDCP 項下支應），符合本校「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景觀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於財源確認後應送建築景觀小組報告」，詳附件 2。（資工系提）

**決議：**本案建議以解決現有之實務問題整修為主，如破損材料更換、無障礙動線通暢及使用安全等面向整修之，免再提本小組報告。若本案以中庭景觀設計為主要目的，則請參考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再提送本工作小組報告。

一、本案應以整體景觀設計為前提，考量工三前庭、軸線、工三與工四中庭、使用動線（無障礙動線、行人動線等）等因素進行設計，並應著重景觀細部設計，包含花園、水池及鋪面之間的收頭設計。

二、請考量於鋪面設計文字之適宜性，並考量拆除原有木平台後之木料再利用方式。

三、若欲重構木平台，並應以螺栓接合，同時考量後續維護問題（白蟻）。

四、建議增加中庭透水性鋪面，並整併左右兩側之高低花園，另可種植喬木增加綠蔭。景觀水池建議以「魚菜共生」概念設計之。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小組主任委員任期，提請討論。（校規組提）**

說明：

一、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本小組設主任委員 1 人，處理本小組事務；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惟未明確規範其任期。

二、前循本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本小組之主任委員皆於每學年第 1 次會議中提案推選之。

**決議：**主任委員於每學年第 1 次會議中提案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機車 D 棚頂棚增建案，詳如附件 3，提請討論。（營繕組提）**

說明：

一、本案業參酌本小組本學年第 1 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本校「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11 點規定，提送「基本設計書」供遴選（專業）委員審閱，爰續送本小組審議。

二、本校全校師生約計 15,000 人，每年約核發 6,500 張機車通行證，校區各機車棚使用頻繁。本校機車 D 棚位於光復校區東南側外環機車道旁，民國 93 年完工，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801.6 m<sup>2</sup>，地下一樓為機房及停車空間、一樓及頂層目前均作為機車停車空間，現共可容納約 1,900 輛機車停車。機車 D 棚係建於民國 93 年，原設計考量採光、通風及耐用性，故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與格柵板交錯構築，惟近年來使用發現，透光性格柵板結構常造成漏水、積水、車輛打滑、雜物掉落、女性跟鞋被格柵板卡住、曝光等不利使用之情事，且近年來本校招生人數增加，機車停車位數量不足，為符合師生使用需求性及安全性，機車 D 棚亟待加以改善。依據本校 102 學年

度 4 月 15 日校務基金會議提案通過機車 D 棚改善工程經費 3,251 萬元。

三、本建築為地上一層、地下一層建物，佔地面積約 1917.65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1.6 m<sup>2</sup>。有關機車 D 棚之改善方案，依據既有建築形式及使用狀況，檢討建築法規、結構耐震強度、消防設備等，以及未來使用需求後，初步規劃將現有各層樓板格柵部分改為 RC 結構，頂樓露天停車區上方加設輕型遮雨頂棚方式進行改善。

#### 委員意見：

##### 一、許倍銜委員：

- (一) 太陽能發電之光電板需要考量最佳方位與傾斜角，這部分的設置需要與屋頂設計一併考量。
- (二) 屋頂的水平範圍要再檢討，周圍部分考量出挑距離，盡量減少雨水的進入。
- (三) 分片樓板之間的重疊深度也可再評估。

##### 二、龔書章委員：

- (一) 請確認格柵樓板之改善方式是否因應問題逐一解決。
- (二) 請確認沿屋頂、柱子、柱墩至排水溝之排水系統型式，應考量細部收頭設計。
- (三) 請確認屋頂結構之細部收頭設計。
- (四) 請檢討建物之照明設計是否過量。

##### 三、黃世昌委員：

- (一) 設計請以簡潔為主，樽節經費，並避免裝飾性物件。
- (二) 請檢討建物新增之照明設計是否過量，同時應考量後續之維護管理。
- (三) 請再確認依現有設計排水系統及地面層積水情形是否改善。
- (四) 請再考量屋頂面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之效益，若效益低建議不予設置。
- (五) 請再確認地面格柵樓板之改善方式。

**決 議：** 本案原則通過，並請依委員意見確實檢討修正。

**案由三：** 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 4，提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 明：

- 一、考量本辦法係屬行政規則，擬配合修正第「條改為點」，以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原規定「二、旗幟掛於活動地點 2 公尺範圍內」，距離建築物或活動地點過近，與現行申請單位需求不符，亦與現建築物周圍適合插旗位置距離不符，申請單位執行困難，管理單位管理不易，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
- 三、部分院系所配合活動、節慶、計畫等執行自行懸掛宣傳文宣，基於考量館舍自主性及管理權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四、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4)。

**決 議：**

- 一、第 8 點第 2 款建議修正為：「其餘館舍以不開放懸掛為原則，如仍須懸掛，須經館舍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懸掛，免收費，懸掛時間最長一年」。
- 二、請修正各點中本小組名稱。
- 三、請續提行政會議決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00 分。**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8F 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龔書章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黃世昌 委員		陳俊勳 委員	
曾成德 委員		陳建嘉 委員	陳建嘉
黃瑞彬 委員		王協源 委員	請假
陳永富 委員			
黃憲達 委員	請假		
許倍銜 委員			
鄭智仁 委員			
羅烈師 委員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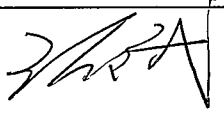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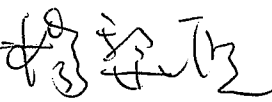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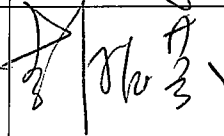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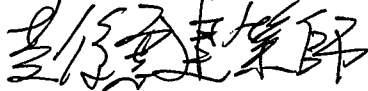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8F 第一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列席單位：

列席單位	簽 到
總務處	 范伊琪
營繕組	 李耀明
事務組	 李杰昆 李仲
校園規劃組	 黃慈晏 徐裕昆 顏麗珊 沈煥翔
資工系	
其他	 江雅雯